SDUZHJ〔2023〕1570号

资 助 出 国 留 学 协 议 书

（省公派2022版）

山东大学

2023年6月印制

**请仔细阅读本《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和以下说明后填写**

**说明：**

**一、乙方（留学人员）应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录取通知中确定的留学期限填写，并严格执行本协议的约定。**

**二、留学人员须交纳出国留学保证金。留学期限为十二个月的，交四万元人民币，两位担保人每位担保三万元人民币；留学期限为六个月的，交两万元人民币，两位担保人每位担保一万五千元人民币。**

**三、乙方将出国留学保证金交至单位财务部门。**

**四、请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填写，勿使用圆珠笔。**

**五、本协议书的条款由山东大学人事部（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六、联系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邮政编码：250100**

**电话：（0531）88364557**

**传真：（0531）88365388**

甲方：山东大学

 地址：中国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留学人员）

 性 别：\_\_\_\_；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

丙方：1.\_\_\_\_\_\_\_\_\_\_\_（乙方国内第一经济担保人）

 性 别：\_\_\_\_；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乙方国内第二经济担保人）

 性 别：\_\_\_\_；出生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住址（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资助乙方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乙方由甲方派遣，按录取通知确定的留学身份赴\_\_\_\_\_\_\_\_\_\_（国家）留学，期限为\_\_\_\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同意乙方选定的留学专业，并同意乙方的留学计划。

 **第三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对乙方的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

2．为乙方办理出国留学手续提供帮助和方便。

3．按标准向乙方转拨\_\_\_\_\_\_万元人民币资助。

4．甲方委托中国驻乙方留学所在国使（领）馆管理乙方在国外期间的有关事务，依法维护其正当权益。

5．加强与乙方的联系，采取适当形式将乙方留学情况通报山东省教育厅。

**第四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保证完成第二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回国，为原派出单位服务至少两年。在规定的回国工作期限内，不得因私长期（一个月以上）出国；如因公出国，需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将按违约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2．保证遵守甲方关于乙方不得延长留学期限的规定。未经甲方同意并报山东省教育厅批准，不得更改本协议确定的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

3．保证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报到，并于一个月内将入学证明、居住地址等信息告知上述使（领）馆。未能于十日内及时报到者，应阐明理由。

4．在留学期间，保证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5．在国外期间保持与甲方的联系，及时报告学习和生活情况。

6．留学结束时应及时作出书面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不少于2000字），并及时向国内派出单位及省教育厅报送（留学结束回国后14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向省教育厅提交留学总结报告）。

7．留学期满回国后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汇报留学情况。

8．主动向甲方提供回国工作两年内的学术成果。

**第五条** 乙方为保证履行其承诺和义务，同意出国前按甲方规定的方式交存保证金。

乙方办理提取保证金手续时，应向甲方提供单位人事部门的证明、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第1页和入境边防盖章页的复印件）、《保证金收款证明》及留学总结和学术成果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将乙方出国前交存的保证金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和方式退还本人。

**第六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如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擅自变更留学国家和留学身份、从事与留学计划无关的劳务性活动、逾期回国三个月以上等违反甲方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应向甲方偿还全部资助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资助费用50％的违约金。

2．对乙方逾期三个月以内回国情况的处理：

（1）因航班延误**或**意外事故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的，逾期未超过**30日**的，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逾期**30日**、3个月以内回国的，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三条第3款确定的全部资助费用的20％的违约金。

3.对乙方**提前回国**情况的处理：

**（1）批准在外留学一年的留学人员，如申请将留学期限缩短为半年，应将资助经费的50%退还甲方，甲方按留学期限半年的留学人员进行管理。**

**（2）因不可抗力确实不能在规定的日期回国，提前期限未超过15日者，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3）提前15日以上回国者，应向甲方退还提前期间按天计算的留学经费。退款标准：每天退款数额为：（留学经费-往返国际机票费（不含国内机票））/批准留学时间（天）。**

**4．乙方不得以国外学校放假或其他理由中断国外学习，擅自回国。如确需中断，须提前通过学校向山东省教育厅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回国。乙方如未经批准擅自回国，中断期间的留学经费按天计算归还甲方。退款标准：每天退款数额为：（留学经费-往返国际机票费（不含国内机票））/批准留学时间（天）。**

5．如乙方因故最终未能出国学习，或未能回国在原派出单位履行2年服务期的，乙方应将所有出国经费归还甲方。

6. 乙方在国外留学期间发现怀孕后，应立即回国，**并参照本条第3款退赔留学经费。**如不回国，乙方的公派留学资格将被取消，并应将所有出国资助经费归还甲方。

**7．严格按照护照上出入境签章显示的日期计算乙方在外留学时间。**

8．本条第1、2、3、4、5、6、7款中的违约赔偿款项，乙方不按期偿付，或赔偿金额不足，甲方有权扣留乙方所交存的全部或部分保证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服务。

**第八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将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责任。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六条规定的经济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愿承担赔偿责任。为此，丙方第一保证人愿意作为担保，丙方第二保证人愿意作为担保。丙方第一保证人和第二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留学期满前，**如丙方因故无法承担担保责任需要变更的，丙方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或自由外汇支付；非货币性财产，应由资产评估机构按现行重置市价折算成人民币；自由外汇与人民币汇率按违约确定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买卖中间价折算。

**第十一条** 在乙方不履行回国服务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决定将本协议书的副本提交乙方留学所在国的有关单位或个人。

**第十二条** 甲、乙、丙三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起诉讼，**或按协议进行仲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约定，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本协议的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甲、乙方各一份，丙方保证人各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

乙 方：\_\_\_\_\_\_\_\_\_\_\_\_\_\_（签字）

丙方第一保证人：\_\_\_\_\_\_\_\_\_\_\_\_\_\_（签字）

丙方第二保证人：\_\_\_\_\_\_\_\_\_\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地 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后，请在身份证复印件与底页联接处签字） |  |  |
|  |  签字 |
|  |  |
| 丙方第一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后，请在身份证复印件与底页联接处签字） | 丙方第二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后，请在身份证复印件与底页联接处签字） |
|  |  |  |  |  |  |
|  | 签字 |  |  | 签字 |  |